

天主教輔仁大學 BBS 站管理辦法

85年12月5日行政會議審核通過，已正式公布實施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網路資訊之品質，及各電子佈告欄（Bulletin Board System，以下簡稱BBS）管理者與使用者之權益得依據「臺灣學術網路BBS站管理使用公約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章 管理規範

第二條 設站管理

- 一、本校各系所或行政單位設站時，應得該單位主管同意並向所屬電算中心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設站。
- 二、宿舍區設站時，應由管理者向所屬電算中心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設站。

第三條 各站之管理者及使用者均應遵守本辦法之約束，並受其所屬電算中心督導。亦不得設立連線至其他BBS站功能（BBSnet），違者，其所屬電算中心應停止其運作。

第四條 系統管理

- 一、各站應設置站長一人，其人選之資格、任期、產生程序及相關事項由各站自行訂定，但應送所屬電算中心備查。
- 二、站長應維持BBS的正常運作並管理使用者帳號之申請、刪除、權限更動及其他相關之站務。
- 三、站長應維護使用者資料之安全。使用者資料之查詢，須經站長及所屬電算中心主任之同意。

第五條 帳號管理

- 一、使用者申請帳號應填寫真實姓名、住址與電子郵件信箱地址（E-mail address），經查核確實後方得開始使用。
- 二、為便於帳號之管理，各站應建立使用者認證功能並保留使用記錄。

第六條 版面及文章管理

- 一、站長應明確定義各版面（討論區）名稱，以方便使用者選擇適合的討論區。
- 二、討論區之設立與刪除辦法由各站自行訂定。
- 三、各站管理人與相關版主須為其版內之文章發佈做適切之管理，促使使用者確實針對討論區主題參與討論，違者得附理由予以刪除。
- 四、各站管理人員應尊重使用者發表文章之權利。但涉及下列事項時，管理人員得附理由予以刪除。

1.內容涉及個人隱私或有相當之理由相信其為謠言者。

2.同一內容重覆張貼於同一個討論區或同時張貼於多個討論區之文章。

3.在非測試區測試文章。

4.其他本辦法所規定使用者，不得發表或傳送之文章。

五、使用者不服版主或管理人員之刪除理由，得向資訊中心提出申訴。

第三章 使用規範

第七條 一、使用者應尊重各站成立宗旨，維護各站名站名譽並避免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。發佈文章時，應尊重他人權益及隱私，避免造成誤解及糾紛。

二、使用者發表之文章，如涉嫌傷害他人之權益時，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，各站於必要時亦可主動依法處理。

第八條 一、不得使用他人之帳號為自己發表文章或其它違反約定之行為。

二、不得利用BBS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，例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，或其他類似之情形。

三、不得使用BBS作為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攻擊性、毀謗性或有商業版權、商業廣告或專利性之資料或文章。

四、不得利用BBS站為營利之行為。使用者所發表之文章，如未特別聲明，即視為同意無營利行為之轉載

第四章 附則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範之事項依「臺灣學術網路BBS站管理使用公約」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電算中心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